

证券代码：605507

证券简称：国邦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浙民投恒久”）持有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比例从 5.51%减少至 4.87%，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丝路基金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4.01%减少至 3.63%。浙民投恒久、丝路基金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9.52%降至 8.49%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了浙民投恒久、丝路基金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股票达到 1%的告知函》，浙民投恒久、丝路基金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,730,3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3%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

1、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公司名称	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主要经营场所	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-1263（集群注册）
成立时间	2018-12-05
执行事务合伙人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出资额	27,200 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128MA32AU6Y76
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------	--------

2、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公司名称	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主要经营场所	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2001 室
成立时间	2017-08-04
执行事务合伙人	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
出资额	201,100 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01MA28WHW02L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浙民投恒久	大宗交易	2023.5.4-2023.5.18	人民币普通股	2,996,922	0.54%
	集中竞价	2023.5.4-2023.5.18	人民币普通股	588,000	0.11%
丝路基金	大宗交易	2023.5.4-2023.5.18	人民币普通股	1,953,840	0.35%
	集中竞价	2023.5.4-2023.5.18	人民币普通股	191,600	0.03%
合计	-	-	-	5,730,362	1.03%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浙民投恒久	无限售流通股	30,797,728	5.51%	27,212,806	4.87%
丝路基金	无限售流通股	22,403,770	4.01%	20,258,330	3.63%
合计	-	53,201,498	9.52%	47,471,136	8.49%

注：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4 日—2023 年 5 月 18 日。

四、所涉后续事项

1、本次减持计划为浙民投恒久、丝路基金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，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浙民投恒久、丝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

定性风险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及浙民投恒久、丝路基金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0日